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泽达易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00 号）确认，公司发行 9,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



具的天健验[2018]23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上海银行杭州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还涉及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金淳”），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泽达与申万宏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下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与申万宏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元)
------	------	-------------	-------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03003608777 注 1	59,000,000.00	4,554,04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76940188000155448 注 2	20,000,000.00	7,560,47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127128 注 3	20,000,000.00	4,664,647.12
合计		99,000,000.00	16,779,161.70

注 1：该专户用于归集募集资金，共计 9,900.00 万元，并将其中的 4,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增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和实缴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

注 2：该专户属于子公司苏州泽达的帐户，仅用于公司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不用作其他用途；

注 3：该专户属于子公司浙江金淳的帐户，仅用于公司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	0.00	0.00
2、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54,698,940.34	54,698,940.34
3、增资子公司苏州泽达	12,478,972.65	12,478,972.65
4、实缴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	15,374,332.35	15,374,332.35
5、专户手续费	5,004.95	5,004.95
6、专户利息	336,411.99	336,411.9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779,161.7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完成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增资后，增资款项均分别用于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和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中，

与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 9,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18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循环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31,650.00 万元，已到期全部赎回。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购置土地事项暂未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而搁浅，且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计划提速，建设投入加大。公司将用于购置土地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转用于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中，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根据该议案，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方案披露 预计使用金额	变更后使用金额
1	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	3,000.00	0.00
2	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2,900.00	5,900.00
3	增资子公司苏州泽达	2,000.00	2,000.00
4	实缴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	2,000.00	2,000.00
	合计	9,900.00	9,900.00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82,552,245.34 元，剩余 16,779,161.70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公司存在未经相关的审批程序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但公司已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